

“双碳”目标下的企业环境合规及法律机制构建

刘敏

(广东敏和律师事务所, 广东 佛山 528300)

【摘要】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不断地进步, 低碳经济逐渐成为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这也是适应环境发展的实际需求。为了适应社会发展和经济转型的步伐, 企业环境的合规化发展成为必然。特别是在“双碳”目标背景下, 企业需要承担起新的环境责任, 要始终坚持以法制观念和法律方式提高企业环境标准, 从而实现企业发展的新目标。“双碳”目标的提出, 是我国经济与环境和谐发展的重要战略决策, 这一目标对企业环境和企业发展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 企业环境合规化的标准更高。这就需要构建与之相匹配的法律机制, 不断完善与之相关的法律体系, 提高企业环境合规化监管的力度, 解决目前企业环境治理种的各种问题, 使企业环境合规化发展有理可循, 有法可依, 从而切实促进“双碳”目标的进一步实现。

【关键词】“双碳”目标; 企业环境合规; 法律机制; 构建

“双碳”目标是一项战略决策, 主要倡导低碳、环保、绿色发展。这也是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能源结构调整的重要目标方向。过去几十年, 我国的经济迅猛发展, 但能源消耗、碳排放量也在快速增加, 给环境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各种环境问题也不断出现, 从长远来看, 非常不利于我国的持续发展。2020年9月, 我国明确提出了2030年“碳达峰”, 2060年“碳中和”, 即“双碳”目标。同时也要求社会各领域高度重视“双碳”目标, 深入了解实现这一目标的必要性和艰难程度。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出“实行科学发展观,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进入现代化阶段”。“加快建设和谐社会, 构筑高度一致的社会协同体系”。同时在报告会议中明确了“双碳”目标相关工作的具体要求。对于企业来说, 顺应时势, 积极响应政策, 采取有效措施治理企业环境, 以达到合规化标准, 是其发展的关键。而在法治社会发展形势下, 怎样利用法律机制、法律手段促进企业环境合规化的进一步发展, 仍是一个重要问题。本文主要对“双碳”目标下的企业环境合规及法律机制构建进行分析, 以供参考。

一、“双碳”目标下企业环境责任的新变化

(一) 企业环境责任的内涵更加丰富化

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 关于控制碳排放总量的相关制度逐渐完善, 这也是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步, 更是企业环境发展的重要法律保障。碳排放总量控制, 是在整体控制目标上进行规定, 为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指明了方向, 同时以“双碳”目标为前提, 促使企业环境责任的内涵发生新变化。以往企业环境责任主要是谁污染, 谁治理, 谁破坏, 谁恢复, 责任内容和标准相对笼统, 而在明确污染总量排放制度情

况下, 对企业环境责任的要求更加严格, 增加了新的限制。企业在经营的过程中, 要遵循污染总量控制要求, 注重控制碳排放总量, 并能够制定出阶段性的排放指标, 进行严格监测, 以达到相关制度、法规规定的总量排放标准。这也是“双碳”目标下的具体要求^[1]。基于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的推行, 企业环境责任落实的力度进一步强化, 环境治理的效果更加明显。

(二) 企业环境责任的目标发生新变化

在“双碳”目标背景下, 企业环境责任的目标也逐渐发生变化, 对于企业来说, 从长远发展上来看, 主要是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而环境责任的履行就是实现环境效益的关键。环境效益的高低同样影响着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实际发展。因此, 企业环境责任的目标随着“双碳”目标出现新的变化, 主要以低碳发展为主, 绿色发展为主, 能够自主遵守环境保护法, 控制污染总量排放, 控制碳总量排放, 从而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

(三) 企业环境责任的落实更加细化、更加地方化

通常, 企业环境责任的落实, 主要是依据是中央性的法律法规, 相对较为笼统。企业在履行环境责任的过程中, 出现问题往往找不到对应的法律规定作为依据, 只能在大方向上摸索着采取响应的解决办法, 时效性较差。但在“双碳”目标下, 各地结合自身的发展需要和企业经营特点, 制定出地方性法律法规, 更具针对性。这些地方性法律法规涵盖了碳中和、碳达峰的基本政策制度、法律责任、管理措施、管理流程、以及各个阶段的工作要求等等。规范化、标准化、详细化的相关法律法规, 使企业环境责任地落实更具地方性特点。当地企业能够根据地方性法律法规, 制

定出符合企业发展实际的碳中和、碳达峰实施方案，并且落实到工作中。由此可见，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出台，促使当地企业对“双碳”目标下，企业环境责任落实的基本目标、基本原则、基本要求、重要措施、重要细节、关键任务等更加明确化。在生产经营中，能够更加细致的履行环境责任与义务，完成需要完成的新要求和新任务。

二、“双碳”目标下，企业环境合规、合法化发展的阻碍

（一）企业环境监管的震慑性过度

为了促进企业环境合规化发展，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双碳”目标，在企业环境法治化的过程中，主要以行政力量作为主导，从中央到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如《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等，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环境污染预防、治理的力度。但同时也出现了监管震慑性过度的问题，对企业环境治理行为构成了一定的约束。震慑过度主要从环境违法成本的单一角度出发，采取过于苛刻的环境制度和规定，致使企业在履行环境责任时，过于虚张声势，从而出现了虚喊口号、蜂拥而上、蹭热度、抢热点等情况，甚至盲目行动，过度行动，不符合当前企业发展实际，也不符合“双碳”目标的发展，不仅造成了资源浪费，更不利于企业环境的合规化发展。

（二）企业环境守法中的鼓励性不足

在企业环境合规化发展过程中，要想融入“双碳”目标，除了一定的法律法规约束外，更主要的时要发挥企业的能动性，激发出企业主动进行环保发展、绿色发展的意愿，同时让企业认识环境守法的重要性，能够把遵守环境法与企业经营发展密切联系在一起，并且主动以“双碳”目标为前提，深入了解相关政策文件、法律法规，才能更高效实现企业环境合规化发展^[2]。但从目前来看，企业环境监管相关部门更注重震慑作用，以法律法规硬性震慑相关企业守法，而不是对企业进行引导和鼓励，使其主动遵守法规。从长远来看，不符合企业环境治理的实际需求，不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更不利于“双碳”目标相关法规的落实。

（三）企业环境管理规范性不足

在企业环境管理上，虽然国家行政主体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直接性或者间接性的法律法规，但企业环境管理在规范程度上仍然不足。从企业内部管理

上来看，缺乏与法律、法规相匹配的环境保护制度，致使环境管理工作无法落实到位，管理效率低。从企业环境监测上来看，信息、数据缺乏真实性，监督过程过于形式化，管理效果不明显。在“双碳”目标背景下，企业环境管理在碳排放总量控制和碳中和方面的缺乏进一步的探索和研究，而部分法律法规的并未发挥出实际规范性作用，导致企业在环境管理和环境守法上长期处于被动状态，合理性、合规性不足，不利于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的提高。

三、“双碳”目标下的企业环境合规及法律机制构建策略

（一）以“双碳”目标为基础，强化企业环境合规化发展的主体性作用

企业环境合规化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主体性作用。不仅要求企业采取有效的环境管治办法，更需要法律法规上的规范和激励。首先，从企业自身来讲，环境合规化发展是企业环境治理的重要内容，相关企业要依据合规性的政策、制度、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发展的实际，制定出企业环境合规化发展的具体实施方案，采取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强化环境合规化发展工作的规范性和实践性，及时对企业环境进行监测、审核、治理。其次，从立法方面来讲，相关立法部门对与“双碳”目标密切相关的特殊行业、特殊企业制定出符合其实际的企业环境合规性法律法规，如造纸企业、电气企业、煤炭企业等等，要形成专业性、专项化的指导规范，如《煤炭生产许可证环境保护审查管理规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这样才能使这些特殊企业在环境管理过程中，自觉守法，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环境保护力度。最后，从环境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来讲，要积极鼓励企业不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以节能、减排、碳中和为新的探索领域，切实履行环境守法义务，提升企业环境合规化的法律效力。其次，企业合规发展计划要与企业环境合规内容相符合，相关单位根据企业发展实际，根据“双碳”目标具体要求，编撰制定适合企业环境合规化发展的、具有计划性的法律法规，在宏观层面，以全局观念对相关立法做出规划，从政策性、制度性的监管手段向法治化方向转变，对企业环境合规化发展进行全面规范，并逐渐形成完善的法律机制体系，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环境责任感，全面实现企业环境合规^[3]。

（二）加强行政监管，提高执法力度

在“双碳”目标下，强化企业环境合规化发展，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竞争实例，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但要实现企业环境合规化，仍需要进一步加强行政监管，提高执法力度。目前来看，在企业环境相关案件

中,主要通过行政处罚对涉案企业进行惩罚,因此,不断完善行政法律法规,对企业环境合规发展具有一定规划和激励作用,这也是企业环境合规法律机制构建的重要方式^[4]。在实际的行政监管中,相关行政单位要把环境合规与违法处罚相结合,把环境合规作为重要评判标准,对企业违反环境法的行为做出合理的处罚,提高企业对环境合规的重视程度。同时,也可以根据企业环境合规的实际情况,以激励代替惩罚,鼓励企业主动遵守相关法律,承担企业环境责任。也就是说,行政监管部门要根据执法实际,灵活应用行政手段,在监管中以“双碳”目标的具体要求为基础,合理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评判,既要强化执法力度,落实企业减排、碳中和的标准规定,又要注重引导和激励,提高企业对环境合规的重视度,积极主动的促进环境合规化发展。

(三) 注重环境诉讼,完善环境司法机制

随着“双碳”目标的不断推进,企业环境合规越来越受到重视,这不仅关系着企业的长远发展,环境的持续发展,更关系着个人的环境权利。企业环境合规性低,环境违法行为出现,人们的环境权利自然受到一定程度的侵害,这就需要进一步强化环境司法功能,完善环境司法机制^[5]。相关司法部门要根据环境权利和“双碳”目标,制定出符合实际需要的司法条例,强化环境诉讼制度,切实为“双碳”目标的发展提供司法保障。首先,相关检查机关要重视诉讼权,对企业环境违规行为,对长期拖延不及时立案的问题进行全面掌控,对于企业环境合规问题要坚持及时立案、普遍立案的原则,同时在立案标准上融入“双碳”目标因素。其次,要对环境司法人员进行严格考核,对收受企业贿赂的人员要及时问责,同时要完善环境诉讼制度,提高环境司法的工作力度,督促企业切实承担起环境责任。

(四) 强化企业环境合规刑事审查工作

企业环境合规关系着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对企业的长期发展也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这也是企业环境管理工作的关键。环境刑事司法工作对企业环境合规具有强有力的监督审查作用^[6]。在“双碳”目标下,环境刑事司法的审查工作不断优化,相关制度也更具开放性,对于企业环境合规的相关问题,相关刑事司法部门制定了合规不诉讼制度,这主要是从激励角度出发,引导企业自觉治理环境、遵守环境法,但这种制度不具有普遍性,要在严格的限定范围内使用,才能够既保证环境刑事法的权威性,又能够对企业环境管理起到一定的激励作用^[7]。首先,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双碳”目标的具体要求,对企业环境合规情况进行严格审查,保证企业环境管

理、治理的各个环节都符合环境法规的实际标准,对于出现的违法行为,要考虑企业违法的主客观因素,最终对其违法行为是否进行起诉,是否进行免责,还需要综合审评。其次,刑事审查要遵循事实,合理定罪。对于与“双碳”目标关系密切的企业,要重点审查。如石油化工类企业,钢铁企业等,相关环境刑事执法部门要制定有针对性的审核规定,采用科学严谨的方式进行全面审查,对相关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程度和造成的危害性进行深度调查,保证证据的准确性,从而合理量刑定罪,对于环境犯罪行为较为恶劣的企业,要严格制裁,真正体现出环境刑法的力度。

四、结语

综上所述,“双碳”政策的提出,进一步明确了我国低碳经济发展的目标。在“双碳”目标下,生态环境保护与企业发展的关系更加密切。“双碳”为企业环境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挑战,但同时也带来了巨大的机遇。在此背景下,企业环境合规化发展进一步受到重视。这不仅关系着企业自身的发展,更关系着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在企业环境合规化发展实际中,从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上来看,还存在着一定的不足,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依据比较匮乏,影响了企业环境合规的实际效果。从法律法规上来看,企业环境合规法治化体系还不健全,机制构建不全面,对企业环境管理的监管、约束力度还不够,这就需要相关监管部门要根据企业 and 环境发展的实际,采取科学的办法和措施,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机制,强化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作用,从而为企业环境合规、为“双碳”决策落实提供法律保障。

参考文献:

- [1] 但家文:《从五万元处罚到三千六百多万元损失的启示》,载《山西日报》2022年1月12日,第3版。
- [2] 李传轩.绿色治理视角下企业环境刑事合规制度的构建[J].法学,2022(3):163-170.
- [3] 韩立新.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和多维法制研究[J].广西社会科学,2021(9):1-10.
- [4] 刘亭亭.《企业合规改革开出太阳花——专访最高检监察理论研究所所长谢鹏程》,载《检察日报》2021年11月16日,第6版。
- [5] 陈瑞华.《刑事诉讼的合规激励模式》,载《中国法学》2020年第6期。
- [6] 刘亭亭.《企业合规改革开出太阳花——专访最高检监察理论研究所所长谢鹏程》,载《检察日报》2021年11月16日,第6版。
- [7] 陈瑞华.《刑事诉讼的合规激励模式》,载《中国法学》2020年第6期。